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曹亮发及其配偶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丰越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曹亮发及其配偶拟在上市公司出售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

保”) 51%股权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 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丰越环保”) 债务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认为: 曹亮发及其配偶拟为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丰越环保债务提供反担保, 该事项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